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地址為

為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及4)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尤其(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1) 重選王玉鎖先生連任董事		
(2) 重選趙金峰先生連任董事		
(3) 重選于建潮先生連任董事		
(4) 重選鄭則鍔先生連任董事		
(5) 重選梁志偉先生連任董事		
(6) 重選翟曉勤女士連任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C. 擴大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日期：

簽署^(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